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、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 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,公司拟回购注销当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,467,626股,回购价格为 2.72 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;以及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公司拟对其所涉及的合计1,192,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为 2.72元/股,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1,431,170,562股减少至 1,415,510,616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